

臺南市112學年度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申辦說明會

112年6月9日（星期五）13時30分
培文國小視聽教室



辦理單位

-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藝術領域輔導團

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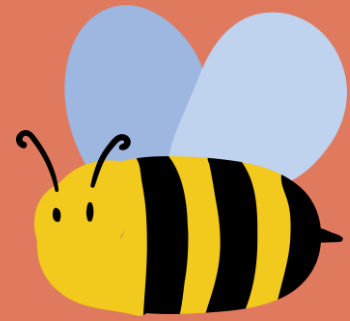
- ✦ 本市偏遠、發展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不足、師資缺乏或有辦理意願之國民中小學。
- ✦ 接受本局委託負責整體推動計畫之承辦學校亦列入優先名單。

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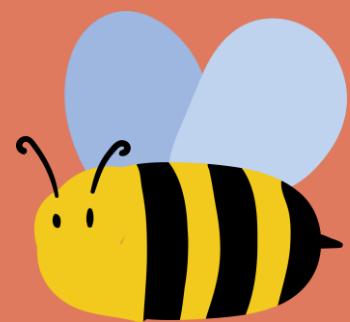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6月30日



審查作業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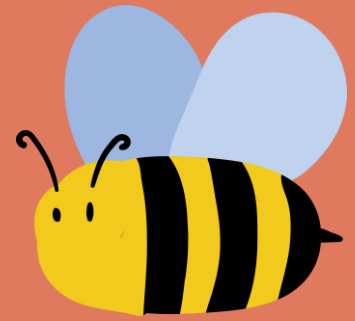


能依本市或所在區域之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發展或深耕學校本位之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如發展漁村在地文化、校園環境美學、表演藝術之創意教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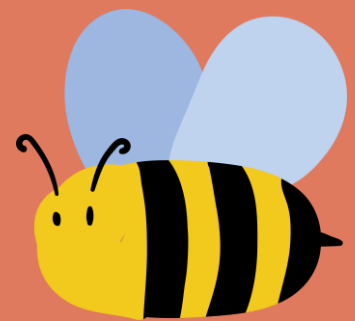


能借重藝術家或藝文專業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設計課程模組、或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審查作業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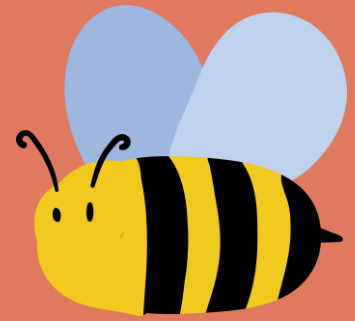


能有效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術師資教學優勢採跨校聯盟方式，共同提升藝術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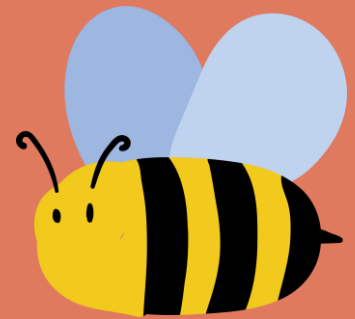


能結合課程、教學及學校環境，整體規劃、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能普遍受惠且具延展性或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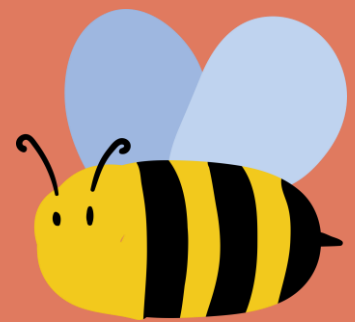
審查作業重點



能對藝術家或團體之教育理念及對學生的教育影響進行事前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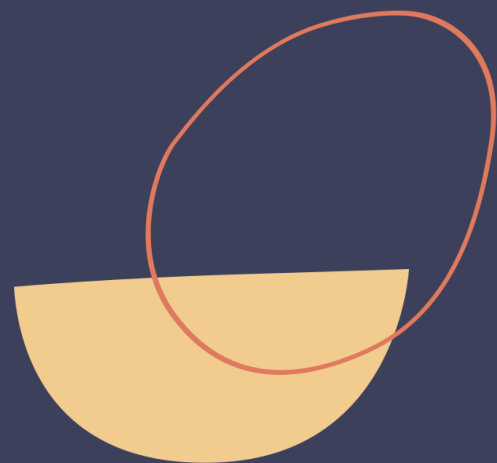
規劃並主動提供藝文相關教學活動訊息，適時上傳成果，達相互交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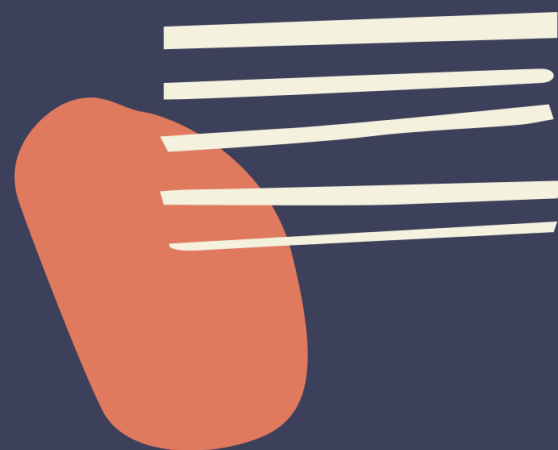
受補助學校每年應規劃至少一次校內或校外之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



補助原則



1、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美感課程及教學。



2、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3、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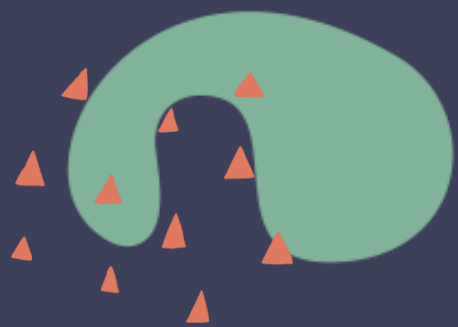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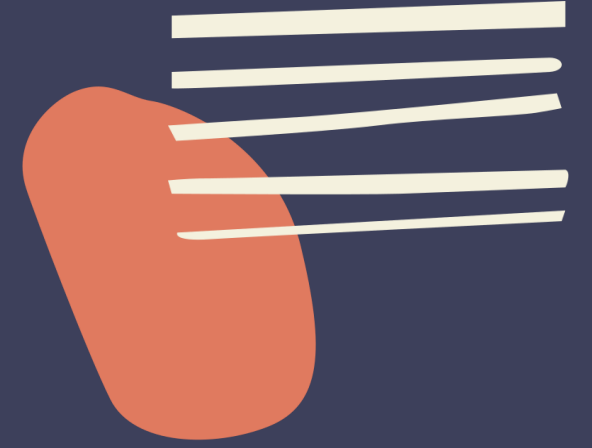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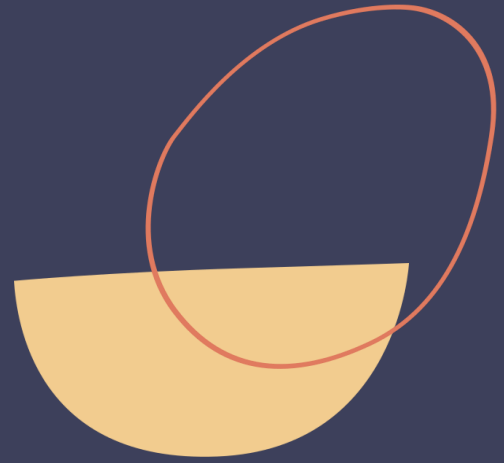
補助原則



4、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5、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面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6、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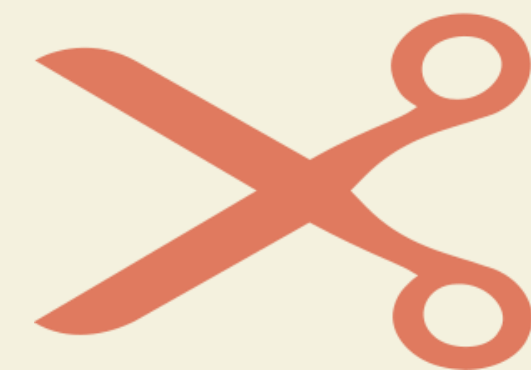
補助經費

1.112學年度總經費375萬9,466元整。

(教育部：331萬3,726元市 自籌款：44萬5,740元)

2.112學年度本市偏遠（含非山非市）國民中、小學校數共158校，預計補助65校。

3.執行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計畫期程

階段	項目	期程
繳件	繳交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112年6月27日前
審核 補件	依審查結果核定各補助學校經費額度， 並請各校針對審查意見繳交修正之計畫。	112年9-10月
執行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 <u>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u>	112年9月1日至 113年6月30日
考核	1.上傳成果（雲端、藝拍即合） 2.現場訪視 3.績優學校敘獎	113年4月底 113年5月 113年6-7月
回饋	本計畫動靜態成果展（藝術創意市集）	113年7月13日（暫訂）



繳交資料確認表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1	封面	右上角編號請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其他各資料確實填寫。	此四項合併為 1個 <u>Word</u> 檔上傳
	計畫申請表	1.方案名稱以20字為上限。 2.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 3.檢附外聘藝文人才資料表。	
	簡介表 (至多3頁)	1.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 2.標題16級字外，其餘以12級字繕打。	
	方案全文 (至多20頁)		
2	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核章掃描後上傳。	單獨核章，掃描檔案後上傳(pdf)。

封面

1. 右上角編號留白，承辦單位填寫。
2. 若續辦請註明今年為第幾年。
3. 計畫名稱至多**20**字。
4. 計畫相關人員請核章。



由承辦單位填寫

編號：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封面)

初次 續辦 (第__年)

計畫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申請類別： 視覺藝術 音樂類 表演藝術 其他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成員：_____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申請表

請填寫外聘人才資料表
並附於計畫申請表後。



外聘人才資料表 (藝術家)

藝術家		行動電話							
mail		現職							
最高學歷 及 專業訓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年度					
專業 經 歷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重要藝術教育或藝術教學相關經歷						
			起迄期間	服務單位及內容					
重要作品或展演發表紀錄：(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得獎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或展演紀錄				年度	獎項名稱及名次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特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方案名稱：					
方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方案符合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及藝文專業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基本資料 (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含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請檢附外聘人才資料表裝訂於本表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要聯絡人) 資料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含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簡介表

1.A4直式橫書3頁為限。

2.新細明體。

3.12級字繕打。

4.單行間距。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簡介表

+

校名（全銜）：
方案名稱：
一、教學團隊或邀請藝術家（團體）簡介
二、方案名稱理念
三、邀請藝術家參與藝術課程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成果放置學校網址：

方案全文

1.A4直式橫書20頁為上限。

2.新細明體。

3.12級字繕打。

4.單行間距。



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全銜):

方案名稱:

一、計畫目標: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年度教學主題計畫、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結合當地藝術家、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等相關配套計畫等。

(一) 短程目標:(○○○年度~○○○年度)

(二) 中程目標:(○○○年度~○○○年度)

(三) 長程目標:(○○○年度~○○○年度)

二、學校資源分析及盤點:包含實施藝文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2-5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校內行政支援機制、藝術與人文師資、現有藝文社團狀況或藝文活動之實績等。

三、110-111 學年度校內藝術領域實施現況概述(初次申請學校)/111 學年度辦理成效分析及反思(續辦申請學校)。

四、預期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一) 質之分析:

(二) 量之分析:

五、永續經營:未來2-3年經營的願景、整合社區各方資源或企業認養及健全推廣運作規劃及自籌財源的規劃。

六、執行進度

(一) 課程規劃(112年6月申請計畫即須完成)

(二) 課表:請將藝術家及協同教學教師列入授課教師欄位(見附件課表,112年9月核定經費再繳交)。

七、經費概算表

八、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

◎注意事項:

1、請自行繕打本表(最多以20頁為原則)。

2、112學年度9月核定經費後,繳交修正計畫時再一併繳交「112學年度藝術深耕外聘藝術家入校教學課表」及「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課表上標註原任課教師姓名(協同教學者,無鐘點費)及原課程名稱。

3、若112學年度下學期課表有異動,請於113年2月開學寄新課表給教育局承辦人。

計畫期程之「審核補件」階段再一併繳交

方案全文-課表

1. 審核補件階段再繳交課表。
(112年9月)

2. 課表上標註原任課教師姓名
(協同教學者，無鐘點費)
及原課程名稱。

3. 112學年度下學期課表若有異動，請於113年2月開學寄新課表給教育局承辦人員。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表

112學年度 第一學期		區 國小 (中)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表 藝術家：郭○○ 老師				
午 別	節 次	時 間	星 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		07:40 08:00		校 園 整 容				
		08:00 08:15						
		08:20 08:40						
	1	08:40 09:20			- 1 生活 陳○○老師			
	2	09:30 10:10			- 2 生活 王○○老師			
	午	3	10:30 11:10			三 1 綜合 張○○老師		
4		11:20 12:00			三 2 彈性 吳○○老師			
12:40-13:20			午 餐 靜 息					
下	5	13:30 14:10				/		
	6	14:20 15:00						
	7	15:20 16:00						
		夕 會 放 學						

方案全文-經費概算表

1.繳件階段：以新臺**57,900**元為原則概算。

2.審核補件階段：各校依核定補助之金額，**重新**繳交核章版之**經費概算表(正本)**。



經費概算表 (範例)

計畫名稱：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畫							
計畫期限：112 年○月○日至 113 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1	外聘協同教學鐘點費	節	650			1.鐘點費國小每節 336 元，國中每節 378 元為原則，得酌情編列，但以每節 650 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 60%。 2.每節○元，共○節。	
2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上限)		1.每節授課 50 分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對象：教師/師生，請檢附研習計畫。	
3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上限)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以扣繳費率 2.11% 計算。	
5	印刷費	式				印製藝術深耕教學相關資料。	
6	教材及教具費	式				1.以辦理、推動藝文深耕教學所必須者始得編列，以不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 20%。 2.僅能編列耗材 (經常門)。	
7	勞健保等各項保費	式				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8	雜支	式				不得逾受補助總經費 6%。	
總計						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可相互流用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總節數須與課程規畫之節數相符

請註明研習對象，並檢附研習計畫於「六、執行進度(一)課程規畫」

2.每節○元，共○節。

2.對象：教師/師生，請檢附研習計畫。

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推廣計畫授權書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推廣計畫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方案名稱	
<p>茲授權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教學團隊成員代表核章掃描後上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 註	<p>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p>

上傳作業

★ 繳交期限：請於112年6月27日（星期四）前將資料上傳至大港國小指定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YwcOjusFCbi2EclKcazWLhBWlu-_1V1?usp=sharing

★ 如有疑問，請洽大港國小周松美組長06-2591941分機841。



重要提醒事項



學校藝術深耕教計畫應於正規課程內，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



補助經費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



以書法教學為主，需融入藝術美感教育，單純書法授課，112學年度概不受理。



成果報告應與外聘教師協同教學為主，勿以學校社團成果方式呈現。

Thank
You!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